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东罚字〔2020〕6号

阳江市犇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MA4WG2372C

住所：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平田村委会黄屋寨蟹眼山

法定代表人：谭丽梅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13日联合阳东区新洲镇工作人员对你位于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平田村委会黄屋寨蟹眼山的阳江市犇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建设项目为肉牛养殖项目，环评类别应列为登记表，项目于2016年开始建设于2017年8月建成并投入生产养殖，总占地面积约13333平方米，建有11栋牛舍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青贮棚1个面积约250平方米，办公室及工人宿舍面积约500平方米，种植象草面积约300亩，投资额为600万元人民币，现存栏商品肉牛约300头， 2017年8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手续，备案号201744172300000058，配套建有1套污水治理设施，其中：建有沼气池1个约500立方米，集粪池2个约150立方米、集液池1个约700立方米，污水处理工艺：粪污收集池→沼气池→集液池→种植象草及玉米。

经调查、检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以下环境建法行为：

你公司肉牛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的标准，其中总磷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为8（mg/L），经我局委托第三方(广东蓝梦)资质检测公司对你公司场外东北方向小沟渠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排放的总磷浓度为16.7（mg/L），已超过你项目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1.08倍。

上述事实有我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现场检查笔录》、《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现场相片和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0年7月2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因此我局认定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和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违法种类二十一、法定罚则3、级别甲、档次B的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日